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催告书

文号：麟卫健医催（2026）1号

邓淑君：（性别：女 年龄：55岁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51292_____42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阙家镇鲜江村 联系电话：156 6990
职务：无 邮编：637100）

本机关于2026年04月14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麟卫健医罚（2026）1号），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为：1. 没收违法所得766元；2. 没收（麟卫医证保决[2026]1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载明的物品；3. 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全部罚没款项。

经核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处罚确定的义务。截至2026年7月10日，你已逾期72天未缴纳罚没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已产生加处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

综上，你应缴纳款项明细如下，合计人民币40766.00元（大写：肆万零柒佰陆拾陆元整）：

1. 行政罚款：20000.00元；2. 没收违法所得：766.00元；3. 逾期加处罚款：20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对你进行催告：

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全部款项足额缴至麟游县内农业银行或长安银行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卫生监督罚没收入项目。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麟游县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联系人：冯海云 张亚红

联系电话：7960050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